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91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珈瑜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63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珈瑜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件一至二所示之本院115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08、109號調解筆錄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

一、楊珈瑜已預見將金融機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無相當信賴基礎之他人，可能供詐欺者所用，便利詐欺者得詐騙不特定民眾將款項匯入該人頭帳戶，再將該犯罪所得轉出，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之結果，卻仍基於縱然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給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工具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詐欺取財犯意及幫助洗錢犯意，與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曦媛」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證明成員有3人以上）成年成員聯繫，並約定由楊珈瑜提供其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及向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彰銀帳戶，與本案郵局帳戶合稱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予「李曦媛」使用，其即可通過驗證領取獎

01 金。楊珈瑜遂於民國114年3月12日14時22分許，在雲林縣○
02 ○市○○路000○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東宇門市，將本案2帳
03 戶之提款卡以便利商店賣貨便包裹之方式均寄交予「李曦
04 媛」收取，並再於同日14時33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李
05 曦媛」本案2帳戶提款卡密碼。而「李曦媛」及其所屬本案
06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2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7 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
08 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附表「告訴人」欄所示
09 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於附表「轉帳時間」
10 欄所示之時間，轉帳如附表「轉帳金額」欄所示金額至附表
11 「轉帳帳戶」欄所示之帳戶，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旋將該
12 些款項提領一空。楊珈瑜即以此方式幫助「李曦媛」及其所
13 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並隱
14 匿該些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嗣經附表所示之人
15 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因而查獲上情。

16 二、案經張建寧、沈欣樺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臺灣雲
17 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8 理 由

19 壹、程序方面

20 一、被告楊珈瑜所犯之罪，屬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所定
21 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
22 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
23 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32頁），經告知被
24 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
25 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
26 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
27 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
28 先敘明。

29 二、至本判決其餘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
30 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31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01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中坦承
03 不諱（見本院卷第29至38、39至45頁），並有被告提出之社
04 群軟體INSTAGRAM、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卷
05 第37至43頁）及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稽，足
06 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已
07 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參、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0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11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12 二、被告一行為提供本案2帳戶，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
13 所示之告訴人詐取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分別侵害附表所
14 示各該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乃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同
15 種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
16 員犯附表所示詐欺取財、洗錢罪，亦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
17 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
18 錢罪。

19 三、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定
20 有明文，被告本案參與洗錢行為之程度顯較正犯輕微，是本
21 院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因被告於偵查中未
22 能自白犯行，故尚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
23 定適用，一併敘明。

24 四、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25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26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27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28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29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30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31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01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02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03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
04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其犯罪
05 情節顯然較正犯輕微，本院認為亦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06 定減輕其刑，然其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
07 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
08 即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
09 由。

1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獲獎金，未經深思熟
11 慮，即任意將本案2帳戶資料均提供予「李曦媛」使用，而
12 被告雖非實際施行詐術之人，然其任由本案2帳戶遭「李曦
13 媛」及其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使用，讓「李曦媛」及其所屬
14 本案詐欺集團得以獲取犯罪所得，並掩飾、隱匿金流，不僅
15 使附表所示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而難以追償，也使本案
16 詐欺集團不易遭查獲，侵害社會經濟秩序及妨害國家對於犯
17 罪之追訴，所為誠值非難，本院併審酌告訴人受損害之金
18 額，作為量刑及併科罰金多寡之考量因素。惟念及被告於本
19 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又其與告訴人張建寧、
20 沈欣樺成立調解，並已當場履行第1期調解內容等情，有本
21 院115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08、109號調解筆錄各1紙（見本院
22 卷第63、61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有適度填補告訴人張建
23 寧、沈欣樺所受損害，展現希望獲得告訴人張建寧、沈欣樺
24 諒解之態度。另考量被告就本案犯行犯罪情節較本案詐欺集
25 團輕微，非本案犯罪之核心角色，其亦非實際參與詐術實施
26 之人，非屬詐欺犯罪之正犯，並兼衡被告於本院簡式審判程
27 序中自陳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職業及經濟情形（見本院
28 卷第43至44頁）等一切情狀，暨被告及檢察官就本案量刑之
29 意見（見本院卷第44至4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30 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六、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

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49頁）在卷可佐。其因一時貪念，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深具悔意，且與告訴人張建寧、沈欣樺均達成調解，並已履行第1期調解內容而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業如前述，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並為保障告訴人張建寧、沈欣樺之權益，並敦促被告依約履行賠償，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併命被告應依附件一至二所示之本院115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08、109號調解筆錄內容支付損害賠償。倘被告未能依約履行上開緩刑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肆、沒收

一、依卷內無其他事證足證被告確有因本案獲得報酬，是本案被告是否實際受有報酬，即屬有疑，依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自應認其本案並無犯罪所得，自不生犯罪所得沒收、追徵之問題。

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應認仍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是依前開規定，本案2帳戶內告訴人轉入之款項，係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欺所得財物，屬洗錢之財物，而該些款項多數皆經轉出，本案卷內亦無證據足證就轉出之洗錢財物，仍為被告之掌控下，是就轉出金額部分，若對被告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因認此部分洗錢之財物之沒收，應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認無宣告沒收與追徵之必要。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尤開民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柯欣妮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馬嘉杏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11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3 （幫助犯及其處罰）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31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轉帳時間（實際 入帳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轉帳帳戶	證據出處
1	張建寧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	114年3月14日16	49,987元	本案彰銀帳戶	1.告訴人張建寧114年3月14日

(續上頁)

01

		13日，以社群軟體DCARD與張建寧聯繫，以欲購買研究所用書為由，傳送假冒賣貨便客服人員、銀行專員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連結予張建寧，謊稱帳戶需要認證云云，致張建寧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時2分許			警詢筆錄（偵卷第49至57頁） 2.告訴人張建寧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63至65頁） 3.告訴人張建寧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社群軟體DCARD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卷第67至75頁） 4.本案彰銀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19至21頁）
			114年3月14日16時2分許	49,988元		
			114年3月14日16時8分許	29,987元		
			114年3月14日16時14分許	20,020元		
2	沈欣樺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14日，以社群軟體INSTAGRAM與沈欣樺聯繫，以抽獎活動為由，傳送抽獎網站及假冒客服人員、金管會業務主任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連結予沈欣樺，謊稱帳號需要認證云云，致沈欣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4年3月14日17時5分許	58,126元	本案郵局帳戶	1.告訴人沈欣樺114年3月14日警詢筆錄（偵卷第79至81頁） 2.告訴人沈欣樺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90頁） 3.告訴人沈欣樺提出之社群軟體INSTAGRAM、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卷第89頁） 4.本案郵局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15至18頁）
			114年3月14日17時8分許	19,986元		
			114年3月14日17時9分許	16,108元		
			114年3月14日17時15分許	49,985元		

02

附件一：本院115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08號調解筆錄

03

附件二：本院115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09號調解筆錄